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77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平安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

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针对在 2025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设计，主要适合两大类目标人群：

1、假定退休年龄区间位于 55-65 岁之间，若您在 1960-1970 年间出生，您适合投资本基金；

2、若您在 1960 年之前或 1970 年之后出生，原则上不建议投资本基金，但若您出于个性化需求也可以购买，例如有明确的个性化退休计划。

请您注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于您购买“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单笔申请，需要最短持有 1 年，也就是说，1 年内您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 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间隔不足 1 年，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份额。

Y 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

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即在股混类基金、债券类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其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随着目标日期 2025 年的临近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对股混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这种演变是渐进的，以适应投资者随着年龄增长或者剩余期限的减少而逐渐降低风险偏好的要求。对于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类型：（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占比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9.12.31	5%-30%

2030.1.1 至 2030.12.31	3%-28%
2031.1.1 至 2031.12.31	1%-26%
2032.1.1 及以后	0%-2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具体各年份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实际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从而使本基金面临实际投资运作与各年下滑曲线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从而使本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可能调整下滑曲线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管理费率为 0.60%/年、Y 类份额的管理费率为 0.30%/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A 类份额的托管费率为 0.15%/年、Y 类份额的托管费率为 0.075%/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

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具体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	2025.12.31 以后
M < 50 万	0.80%	0.80%	0.60%
50 万 ≤ M < 200 万	0.60%	0.60%	0.4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0.40%	0.2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人将享受认购/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

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注：1 个月为 30 日，3 个月为 90 日，6 个月为 180 日。

对于 Y 类份额，在满足《暂行办法》、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平安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平安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平安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三、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信息。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3、本人/本机构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